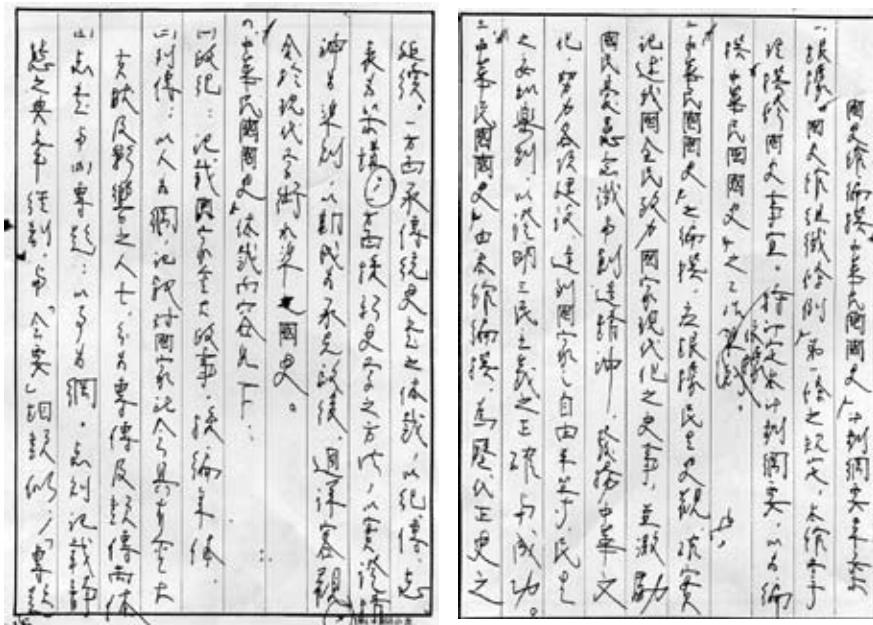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志書之編纂工作

郭鳳明*

一、緣起

國史館掌理纂修國史事宜。民國73年8月底，由館長朱匯森親自草擬完成「國史館編纂中華民國國史計畫綱要草案」，經報奉總統核定後，進行相關作業工作。編撰國史計畫綱要，體裁內容包括政紀、志書、列傳、專題、圖表、附錄六項。其中政紀方面，成立史事



●朱匯森館長手書「國史館編撰『中華民國國史』計畫綱要草案」（民國73年8月）

* 郭鳳明纂修自民國62年12月到館服務，至民國96年1月退休。

紀要工作組，繼續加緊前館長黃季陸所規劃的《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年體的編纂工作；志書方面，成立各志書編纂委員會，預擬編撰公職、地理、教育、交通、內政、文化、法律、民族、社會、學術、外交、國防、實業、財政與金融志書等14種志書。其後，國史館又擬定「國史館編撰史事紀要、專題、志書、傳記要點工作實施辦法」、「中華民國國史志書類編撰凡例」等草案。正式著手國史「志書」之編撰工作。

二、經過

248.

中華民國史志書是繼承傳統志書之體裁，以事為綱，客觀而具體的記述民國以來典章制度的變革，各項建設的發展，務求保存大體，擷取精華，掌握興革關鍵，說明重大政策、制度演進的因革，尋求各項建設興替之軌跡，為通志而非專志，只述而不評，故不同於一般概況、報告、年鑑等。

國史館編撰中華民國史志書，計劃以民國元年1月1日至70年12月31日（民國80年，前館長瞿韶華延至80年12月31日）為第一期，暫時編撰上述14種志書。各志書率皆組織一編纂委員會主其事，延聘有關機關正、副首長及單位主管與學者專家組成。其中聘請一、二位委員兼召集人，俾使行政與學術、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在調閱檔案或蒐集資料方面必較方便。編纂委員會大致每一至二個月集合一次，共同商討有關問題及分配撰稿等事宜，館內則增設志書組，以策劃、支援編纂事宜。各志書均訂有工作計畫，排定進度，預定2年內完成志書初稿。

各志書取材以官文書、私人著述、報章、雜誌等經考證確實者為主，務求保存大體、掌握關鍵、擷取精華。如無重大歷史價值者，不必採錄。各志書以20萬字為原則，如有必要時，可酌予增加。每篇（章）以2至3萬字為限。各志書之結構，分為篇、章、節、項等，

如內文須予列舉時，其標號按「一」、「(一)」、「1」、「(1)」之次序排列之。

各志書文體採用簡明文言，力求條貫扼要，加註新式標點符號，例如「，」、「、」、「・」、「。」、「！」、「？」。各志書之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盡量記至年、月、日為宜。民國以前，用當代年號，並附西曆紀年。民國以後，用陽曆月、日。

民國76年1月，《中華民國史公職志》召開第一次編纂委員會；79年6月，召開第八次編纂委員會，並出版該志書。全書約40萬言，為16開本，分由編纂委員姜文奎、許師慎、顧守之、趙其文、項達言、沈懷玉執筆。當時的國史館館長朱匯森更親自核閱全部稿件。

民國76年2月，《中華民國史教育志》召開第一次編纂委員會；其後，又召開6次編纂委員會議。79年6月，該志書出版，約31萬言，為16開本，分由編纂委員李亞白、張植珊、呂寶水、伍振鷺、毛連塏、楊叔蓀、郁漢良等人執筆，而由孫邦正教授負責統編工作。編纂此書時的國史館館長朱匯森曾任教育部長，他對本書之編纂非常

關切，經常與召集人及撰稿委員聯繫，提供資料，解決文獻查考上的疑難，甚至親自執筆撰稿（第8章〈學術研究與科學教育〉），而不領取稿費。他又在初稿完成後，審閱指正，使各章內容較為周全。同時，撰稿委員或為專攻中國教育史的學者，或為實際辦理該類教育業務的專家，因之，行政與學術、理論與實務互相結合，使本書更為信實。

茲將民國79年6月以後出版之中華民國史志書列表於下：

●《中華民國史外交志(初稿)》封面



表1：中華民國史志書出版時間與頁數表

書名	出版時間	頁數
中華民國史公職志	民國79年5月	587
中華民國史地理志	民國79年5月	335
中華民國史教育志	民國79年6月	349
中華民國史交通志	民國80年2月	295
中華民國史內政志	民國81年6月	704
中華民國史法律志	民國83年2月	660
中華民國史民族志	民國84年3月	509
中華民國史學術志	民國85年6月	944

中華民國史文化志	民國86年5月	750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上）	民國87年6月	819
中華民國史社會志（下）	民國88年6月	947
中華民國史外交志	民國91年12月	1,115

三、檢討

個人自民國78年7月起迄84年8月1日負責中華民國史志書組業務，約有6年之久，是負責該組業務最為久任的一位，並在任內出版九種志書：中華民國史公職志、地理志、教育志、交通志、內政志、法律志、民族志、學術志、文化志。爰就其心得報告於後。

昔賢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述事，傳記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為之，惟有志難。」（摘自鄭樵：《通志》總序）此尚僅就學養而言，若資料之蒐集彙整，撰稿委員之遴選洽聘、工作人員之進用調配、經費之籌措核銷，都有相當的困難。

（一）資料之蒐集彙整

國史館雖然存藏不少各機關原始檔案或圖書、期刊，然而編纂中華民國史志書所需史料，包羅萬象，只有再盡量去其他機構影印所需史料，或予以價購，然而總有蒐集未盡之嘆！

（二）撰稿委員之遴選洽聘

中華民國史志書之能否出版成書，其主要關鍵在於撰稿人員之遴聘是否恰當？要以約3萬字簡明文言寫出民國元年至70年約70年間某一專題性質專論，其撰稿委員除了對於某一專題需有這方面專精而深入之學養外，最重要的是有認真負責的精神，而能於預定時間內撰

畢文稿。因而，這樣的學者專家，實在很難覓致！幸好，當時的館長朱匯森在出任國史館館長之前，曾任教育部長有6年之久，其在學術、政界之人脈深厚，認識的學者專家很多，由於他的幫忙，撰稿委員之遴聘工作，比較容易推動。不僅如此，朱館長還幫忙我們解決遇到的難題，還親自審稿，甚至親自撰稿。由於朱館長之大力支持，使得中華民國史志書之編撰工作推進的很順利。朱館長離任後，我們也難得有此種機緣。

(三)工作人員短缺

中華民國史志書預定編撰14種。雖然每種志書都組織編纂委員會主持其事，但從草擬綱目，策訂計畫，洽聘撰稿委員，繕發開會通知及議程，還要經常與撰稿委員聯繫，並代他們蒐集、影印、抄錄資料，而且，每一、二個月各志書編纂委員會都要開會一次，會前會後的事務也相當繁雜，一旦初稿送來，還得初閱、校對、打字、複印，再送請撰稿委員審查、統編者統編，就這些瑣碎的事情，也就夠忙碌操心。而中華民國史志書組只有三位工作人員，其中一位還是約聘人員，約聘人員流動性大，故久任者只有個人與銀劍鈴小姐。工作人員自感事繁任重，個人也因壓力太大，生病卸下為期6年的重擔。

(四)稿酬支給標準與經費核銷

編撰志書的都是禮聘的學者專家或知名之士，他們不一定在乎稿酬，但稿酬代表一種禮遇，一種尊重，過分少了，實在拿不出去。志書一切要符合規定，文字簡練，還要字斟句酌，再四修改，方能定稿，更要自行蒐集整理資料，如每一位撰稿委員以執筆3萬字計，至少需3、4個月方能完稿，故希望稿酬能以專稿計算。然而，館方專案報請行政院，請比照國立編譯館編著教科書辦法，按每本書的標準給酬，奉到核示，仍舊按規定辦理，在無形中增加延

聘撰稿委員的困難，更會影響到國史的水準。

當時一般公務機關，預算年度從每年7月1日開始，到第二年6月30日結束，過了時間還未動支，該項經費便要繳回國庫，以後編列預算也會增加困難。而遴聘的學者專家，卻不是片面可以予以時間限制撰稿時間，而志書內容緊扣，一節扣一節，如有一節文稿有問題則一定會延後出書而跨越年度，經費報銷便成了問題。這也是很麻煩的問題！

以前，很少倡導編撰中華民國史志書，而其工作也很艱難，也正因為如此，更應積極開拓這片園地，繼續向修史修志的目標邁進。迄今，「中華民國史國防志」、「中華民國史實業志」、「中華民國史財政金融志」尚未出版，我們期待能克服以上難題，出版這些志書，使其成為整套中華民國史志書，以便參考或研究之用。這也是前館長朱匯森的期望。